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调查单位用)

(2014年统计年报和2015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 补充、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4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 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14〕8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14 年统计年报和 2015 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4 年统计年报和 201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

发〔2014〕83号）要求，现将2014年统计年报和2015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4年1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到保护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报表目录5

三、调查表式

 （一）基层年报表

 1.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6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BJ102-3 表）8

 （二）基层定期报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9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10

 （二）职业分类与代码表17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数及工资总额等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是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从业人员、不在岗职工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不在岗职工生活费及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具体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除国际组织外的所有行业门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关于法人单位划分的若干规定：

1. 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为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电力生产企业视同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发电公司、供电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核算电力生产企业视同为法人单位。

2. 独立核算的市、区县级供电公司法人单位；非独立核算的市级分公司视同为法人单位；国家电网公司、区域电网公司只填报本级数据，不包括下属法人单位和视同法人单位的数据。

3.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中国铁通等通信公司的北京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但为电信公司提供分销服务且不隶属于电信系统的经营代办网点，视其证照性质确定其单位类型。

4. 在京各金融单位的总部，以总行、总公司本部为法人单位。

5. 在京各金融单位的分支机构，以市分行、分公司视同法人单位（证券公司的分公司除外）。

6. 三资金融单位，以独立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的原为法人企业但重组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仍视为法人企业，在其所在地填报统计报表；公司总部作为法人填报统计报表时，不包括下属视同法人的企业的有关数据。

市、区县级销售公司视同法人单位。

8. 铁路系统的铁路局一级单位为企业法人单位。

9. 市级邮政公司为法人单位。

10. 区县级及以上烟草公司（专卖局）为法人单位；其直属的专卖店视执照确定其单位类型。

关于产业活动单位划分的若干规定：

1. 非独立核算的区县级供电公司产业活动单位。

2.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中国铁通等通信公司下属的区县级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为产业活动单位。

3. 在京各银行各区县级支行及所属的分理处、储蓄所为产业活动单位，在京各证券公司的分公司、证券交易营业部、期货交易营业部为产业活动单位，在京各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为产业活动单位。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区县级以下的销售公司为产业活动单位，下属的加油站为产业活动单位，不隶属于上述公司的加油站视其证照确定其单位类型。

5. 铁路系统的铁路局下属的站段、铁路办事处一级单位为产业活动单位。

6. 区县级及区县级以下的邮政公司分支机构为产业活动单位。

（三）统计范围

1. 2014 年年报统计范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金融业、机关事业、规模（限额）以下期末从业人员 30 人及以上、抽中的规模（限额）以下期末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法人单位。

2. 2015 年定报统计范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015 年定报调查单位根据 2014 年年报数据确定，年内随各行业规模（限额）以上单位变动进行调整。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本报表制度“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执行法人单位“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的原则，即在法人单位直接领取工资、生活费的人员都应由发放单位统计。我市法人单位在京外地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应随法人单位在我市进行统计。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调查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

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以下简称“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www.bje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联网直报系统”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系统”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 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 上工业、有资 质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发 和零售业、限 额以上住宿和 餐饮业、房地 产开发经营 业、规模以上 服务业法人单 位	辖区内规模以 上工业、有资 质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发 和零售业、限 额以上住宿和 餐饮业、房地 产开发经营 业、规模以上 服务业法人单 位	201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2015 年 3 月 19 日 24 时 前完成数据 验收	2015 年 3 月 31 日 24 时 前	6
BJ102-3 表	从业人员及 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金融业 法人单位；辖 区内机关事业 法人单位；辖 区内规模（限 额）以下从业 人员期末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 法人单位；抽 中的规模（限 额）以下从业 人员期末人数 30 人以下的法 人单位	辖区内金融业 法人单位；辖 区内机关事业 法人单位；辖 区内规模（限 额）以下从业 人员期末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 法人单位；抽 中的规模（限 额）以下从业 人员期末人数 30 人以下的法 人单位	2015 年 1 月 30 日 17 时 前网上填报 或报送纸质介 质报表，报 送纸质介质的 具体时间以所 在地统计机构 规定的时间为 准	2015 年 3 月 2 日 12 时前 完成数据验 收	2015 年 3 月 20 日 24 时 前	8
(二) 基层定期报表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 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 上工业、有资 质的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规模以上 服务业法人单 位	辖区内规模以 上工业、有资 质的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房地产开发经 营业、规模以上 服务业法人单 位	1 季度 4 月 7 日、2 季度 7 月 6 日、3 季度 10 月 9 日 12 时前 （4 季度免 报）	1 季度 4 月 8 日、2 季度 7 月 7 日、3 季度 10 月 10 日 12 时 前（4 季度 免报）	1 季度 4 月 9 日、2 季度 7 月 8 日、3 季度 10 月 11 日 18 时 前（4 季度 免报）	9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 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4) 59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中: 女性	人	0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其中: 非全日制	人	03		基本工资	千元	14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绩效工资	千元	15	
其中: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千元	16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工资	千元	17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1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其中: 户口在农村人员	人	BJ02		按职业类型分	—	—	
其中: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人	BJ03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按职业类型分	—	—		商业、服务业人员	千元	8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三、平均工资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商业、服务业人员	人	74		按人员类型分	—	—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人	75		在岗职工	元	2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在岗职工	人	09		按职业类型分	—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元	8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专业技术人员	元	87	
按职业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元	8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商业、服务业人员	元	89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元	9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四、不在岗职工	—	—	
商业、服务业人员	人	79		不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人	BJ04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人	80		不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人	BJ05	
二、工资总额	—	—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千元	BJ06	

补充资料: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49) □□□□□□□□—□

单位详细名称(50)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补充资料”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 | | | | |
|---------------------------------|----------------------------|---------------------------------|---------------------------------|
| (1) 01 ≥ 02 | (2) 01 ≥ 03 | (3) 01 = 05 + 06 + 07 | (4) 08 = 09 + 10 + 11 |
| (5) 12 = 13 + 18 + 19 | (6) 13 = 14 + 15 + 16 + 17 | (7) 01 = 71 + 72 + 73 + 74 + 75 | (8) 08 = 76 + 77 + 78 + 79 + 80 |
| (9) 12 = 81 + 82 + 83 + 84 + 85 | (10) 01 ≥ BJ07 | (11) BJ07 ≥ BJ08 | (12) 05 ≥ BJ01 |
| (13) 05 ≥ BJ02 | (14) BJ02 ≥ BJ03 | (15) BJ01 ≥ BJ02 - BJ03 | (16) BJ07 ≥ BJ01 |

5.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 1000)，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 | | | | | |
|------------------|------------------|------------------|------------------|------------------|
| (1) 20 = 12 / 08 | (2) 21 = 13 / 09 | (3) 22 = 18 / 10 | (4) 23 = 19 / 11 | (5) 86 = 81 / 76 |
| (6) 87 = 82 / 77 | (7) 88 = 83 / 78 | (8) 89 = 84 / 79 | (9) 90 = 85 / 80 |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 B J 1 0 2 - 3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 京 统 发 [2014] 83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014] 99 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1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从业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中: 女性	人	0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其中: 非全日制	人	03		基本工资	千元	14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7		绩效工资	千元	15	
其中: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8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千元	16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工资	千元	17	
在岗职工	人	05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其中: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人	BJ01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其中: 户口在农村人员	人	BJ02		三、平均工资	—	—	
其中: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人	BJ0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在岗职工	元	2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在岗职工	人	09		四、不在岗职工	—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不在岗职工期末人数	人	BJ0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不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人	BJ05	
二、工资总额	—	—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千元	BJ06	

补充资料: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49) □□□□□□□□—□

单位详细名称(50) 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金融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机关事业法人单位; 辖区内规模(限额)以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30 人及以上的法人单位; 抽中的规模(限额)以下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30 人以下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2015 年 1 月 30 日 17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或报送纸介质报表, 报送纸介质报表的具体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 1000), 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1) 20=12/08

(2) 21=13/09

(3) 22=18/10

(4) 23=19/11

4.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3

(3) 01=05+06+07

(4) 05≥BJ01

(5) 05≥BJ02

(6) BJ02≥BJ03

(7) BJ01≥BJ02-BJ03

(8) 08=09+10+11

(9) 12=13+18+19

(10) 13=14+15+16+17

(11) 01≥BJ07≥BJ08

(12) BJ07≥BJ01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 0 1 6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15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
在岗职工	人	05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	
在岗职工	人	09	—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	
二、工资总额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	
在岗职工	千元	13	—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	
三、平均工资	—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	
在岗职工	元	21	—	
劳务派遣人员	元	22	—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	

补充资料：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9)□□□□□□□□—□

单位详细名称(50)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1季度4月7日、2季度7月6日、3季度10月9日12时前(4季度免报)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1季度4月9日、2季度7月8日、3季度10月11日18时前(4季度免报)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补充资料”由本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1) 01=05+06+07

(2) 08=09+10+11

(3) 12=13+18+19

5.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及分组计算指标(计算结果乘以1000)，调查单位免填(加灰底指标)。计算公式为：

(1) 20=12/08

(2) 21=13/09

(3) 22=18/10

(4) 23=19/11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BJ102-3 表、202-1 表）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本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指从业人员中没有北京市户口且工作地不在北京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六个月及以内）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没有北京市户口的人员。

户口在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户口在本市农村人员 指在岗职工中现仍保留北京市农村户籍关系的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

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1. 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包括留用的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和聘用的外单位离退休人员；

2. 在本单位工作并支付劳动报酬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不包括临时访问、讲学和因从事某一课题（或任务）进行短期（半年以内）研究或工作的人员；

3. 本单位聘用或使用与本单位没有社会保险关系，但在本单位领取劳动报酬的其他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这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包括由街道、镇、乡办事机构发放劳动报酬且社会保险在外单位的社区治安巡逻人员、社区保洁员、园林绿化员以及城管监察员、水务管理员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原人口与就业司和原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金融保险行业劳动统计工作的通知》（人口司函〔1997〕18号）文件精神，金融保险单位雇用的专职代办员如与本单位有劳动关系，应统计为“在岗职工”，没有劳动关系或档案关系的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发放的劳动报酬在相应的指标中反映。保险公司的营销员无论兼职或专职应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中。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事业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法律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具体包括行政办公人员、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商业、服务业人员 指从事商业、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服务及社会 and 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购销人员、仓储人员、餐饮服务人员、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运输服务人员、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金属冶炼、轧制人员，化工产品生产人员，机械制造加工人员，机电产品装配人员，机械设备修理人员，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电子元器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药品生产人员，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印刷人员、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工程施工人员，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检验、计量人员，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平均人数为计算指标，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2\text{月平均人数} + 3\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6\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cdots + 9\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具体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交通补贴、洗理费、书报费、旅游费、过节费、伙食补助、住房补贴、住房提租补贴、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房水电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在统计工资总额时不管是预算内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不管是单位自筹的资金，还是上级（或政府财政部门）下拨的资金；在财务账上不管是工资科目，还是其他科目，只要符合劳动报酬性质的，都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

国家统计局文件“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通知”（统制字〔1990〕1 号）文件中对工资总额的计算做了明确解释：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

金税项目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因此，发放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技术交易奖励金”应计入本单位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中；发放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技术交易奖励金”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中。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房改补贴统计方法的通知》（统制字〔1992〕80号），住房补贴或房改补贴均应统计在工资总额中。房改一次性补贴款，如补贴发放到个人，可自行支配的计入工资总额内；如补贴为专款专用存入专门的帐户，不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1998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1998〕120号），北京市房改办《关于北京市提高公有住房租金增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京房改办字第08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日常通信工具安装、配备和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行〔2000〕394号）文件精神，各企、事业、机关单位发放的住房提租补贴、通信工具补助、住宅电话补助应计入工资总额项中的各种津贴。

根据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02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统办字〔2002〕20号）文件精神，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职工个人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有些单位为不休息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试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的经营者，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注：国家统计局（国统办字〔1999〕106号）文件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计入工资的都应作为工资统计”。

基本工资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工龄工资。

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金额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既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补发的可自行支配的房改一次性补贴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聘用的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应折合成人民币。

工资总额不包括以下项目：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职工保险福利费用包括医疗卫生费、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文体宣传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和集体福利事业补贴、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冬季取暖补贴、防暑降温费、婴幼儿补贴（即托儿补助）、独生子女牛奶补贴、独生子女费、“六一”儿童节给职工的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及其他保险福利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一次性劳务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 实行住宿费、餐费包干后，实际支出费用低于标准的差价归己部分。

7. 对自带工具来企业工作的从业人员所支付的工具等的补偿费用。

8.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 一些单位职工集资入股或购买本企业的股票和债券后发给职工的股息分红、债券利息以及职工个人技术投入后的税前收益分配。

10. 企业一次性支付的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生活补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违约金，买断工龄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1. 劳务派遣单位收取用工单位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2.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 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中净结余的现金。

15. 由单位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6. 支付给从保安公司招用人员的补贴。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不在岗职工 指由于各种原因，已经离开本人的生产或工作岗位，并已不在本单位从事其他工作，仍与本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人员。不包括本单位办理正式手续的离退休人员。包括只发放基本工资的外派工作人员、离岗休养职工、企业的离岗挂编人员、协议保留劳动关系人员、下岗待工人员、长期学习、病、伤、产假离开工作岗位六个月以上的人员等。

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及以内的带薪人员，本单位仍将其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单位外派出国学习或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带薪人员，本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单位发放的生活费统计在相应指标中，对于外出工作人员从境外单位再领取的工资或补助本单位不作统计。

本单位停薪留职公费（自费）出国留学人员或本单位停薪外派出国工作人员，从出国之日起单位将其统计为不在岗职工，无论境外单位是否发放工资或补助本单位均不作统计。

不在岗职工生活费 指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不在岗职工的全部生活费，包括发给本单位下岗职工的生活费。

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单位详细名称 指由于调查单位客观原因，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需要填写实际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和详细名称。

(二)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0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23	化学研究人员
0-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1-24	天文学研究人员
0-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	1-25	地球科学研究人员
0-2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6	生物科学研究人员
0-21	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7	农业科学研究人员
0-22	人民政协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28	医学研究人员
0-23	人民法院负责人	1-29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0-24	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1-3/1-4/1-5/1-6	工程技术人员
0-25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1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0-29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2	测绘工程技术人员
0-3	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3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0-31	民主党派负责人	1-34	石油工程技术人员
0-32	工会、共青团、妇联、其他人民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5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0-33	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1-36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0-39	其他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	1-37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0-4	事业单位负责人	1-38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0-41	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	1-39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0-42	卫生单位负责人	1-41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0-43	科研单位负责人	1-42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0-49	其他事业单位负责人	1-43	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0-5	企业负责人	1-44	计算机与应用工程技术人员
0-50	企业负责人	1-45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1/2	专业技术人员	1-46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1-1 / 1-2	科学研究人员	1-47	邮政工程技术人员
1-11	哲学研究人员	1-48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技术人员
1-12	经济学研究人员	1-49	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1-13	法学研究人员	1-51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1-14	社会学研究人员	1-52	铁路工程技术人员
1-15	教育科学研究人员	1-53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16	文学、艺术研究人员	1-54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1-17	图书馆学、情报学研究人员	1-55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1-18	历史学研究人员	1-56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1-19	管理科学研究人员	1-57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1-21	数学研究人员	1-58	水产工程技术人员
1-22	物理学研究人员	1-59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续表一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1-61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2-21	银行业务人员
1-62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2-22	保险业务人员
1-63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2-23	证券业务人员
1-64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2-29	其他金融业务人员
1-65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2-3	法律专业人员
1-66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技术人员	2-31	法官
1-67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2-32	检察官
1-69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2-33	律师
1-7	农业技术人员	2-34	公证员
1-71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2-35	司法鉴定人员
1-72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2-36	书记员
1-73	园艺技术人员	2-39	其他法律专业人员
1-74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2-4	教学人员
1-75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41	高等教育教师
1-76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2-42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1-79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2-43	中学教师
1-8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44	小学教师
1-81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2-45	幼儿教师
1-82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2-46	特殊教育教师
1-89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2-49	其他教学人员
1-9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5	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91	西医医师	2-51	文艺创作和评论人员
1-92	中医医师	2-52	编导和音乐指挥人员
1-93	中西医结合医师	2-53	演员
1-94	民族医生	2-54	乐器演奏员
1-95	公共卫生医师	2-55	电影、电视制作及舞台专业人员
1-96	药剂人员	2-56	美术专业人员
1-97	医疗技术人员	2-57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1-98	护理人员	2-59	其他文学艺术工作人员
1-99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6	体育工作人员
2-1	经济业务人员	2-60	体育工作人员
2-11	经济计划人员	2-7	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2-12	统计人员	2-71	记者
2-13	会计人员	2-72	编辑
2-14	审计人员	2-73	校对员
2-15	国际商务人员	2-74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2-19	其他经济业务人员	2-75	翻译
2-2	金融业务人员	2-76	图书资料与档案业务人员

续表二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2-77	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人员	4-31	中餐烹饪人员
2-79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	4-32	西餐烹饪人员
2-8	宗教职业者	4-33	调酒和茶艺人员
2-80	宗教职业者	4-34	营养配餐人员
2-9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35	餐厅服务人员
2-9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39	其他餐饮服务人员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4	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1	行政办公人员	4-41	饭店服务人员
3-11	行政业务人员	4-42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3-12	行政事务人员	4-43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19	其他行政办公人员	4-49	其他饭店、旅游及健身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3-2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4-5	运输服务人员
3-21	人民警察	4-51	公路、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3-22	治安保卫人员	4-52	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人员
3-23	消防人员	4-53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3-29	其他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4-54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3-3	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4-59	其他运输服务人员
3-31	邮政业务人员	4-6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3-32	电信业务人员	4-60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3-33	电信通信传输业务人员	4-7/4-8	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3-39	其他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4-71	社会中介服务人员
3-9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2	物业管理人員
3-90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73	供水、供热及生活燃料供应服务人员
4	商业、服务业人员	4-74	美容美发人员
4-1	购销人员	4-75	摄影服务人员
4-11	营业人员	4-76	验光配镜人员
4-12	推销、展销人员	4-77	洗染织补人员
4-13	采购人员	4-78	浴池服务人员
4-14	拍卖、典当及租赁业务人员	4-79	印章刻字人员
4-15	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人员	4-81	日用机电产品维修人员
4-16	粮油管理人员	4-82	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4-17	商品监督和市场管理人员	4-83	保育、家庭服务人员
4-19	其他购销人员	4-84	环境卫生人员
4-2	仓储人员	4-85	殡葬服务人员
4-21	保管人员	4-89	其他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4-22	储运人员	4-9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4-29	其他仓储人员	4-90	其他商业、服务业人员
4-3	餐饮服务人员	6/7/8/9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续表三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6-1	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57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6-11	地质勘查人员	6-59	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12	测绘人员	6-6	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13	矿物开采人员	6-61	机械冷加工人员
6-14	矿物处理人员	6-62	机械热加工人员
6-15	钻井人员	6-63	特种加工设备操作人员
6-16	石油、天然气开采人员	6-64	冷作钣金加工人员
6-17	盐业生产人员	6-65	工件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6-19	其他勘测及矿物开采人员	6-66	磨料磨具制造加工人员
6-2/6-3	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67	航天器件加工成型人员
6-21	炼铁人员	6-69	其他机械制造加工人员
6-22	炼钢人员	6-7/6-8/6-9	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23	铁合金冶炼人员	6-71	基础件、部件装配人员
6-24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72	机械设备装配人员
6-25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6-73	动力设备装配人员
6-26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6-74	电气元件及设备装配人员
6-27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6-75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6-28	金属轧制人员	6-76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6-29	铸铁管人员	6-77	运输车辆装配人员
6-31	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6-78	膜法水处理设备制造人员
6-32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6-79	医疗器械装配及假肢与矫形器制作人员
6-39	其他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6-81	日用机械电器制造装配人员
6-4/6-5	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2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6-41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6-83	装甲车辆装试人员
6-42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6-84	枪炮制造人员
6-43	煤化工生产人员	6-85	弹制造人员
6-44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6-86	引信加工制造人员
6-45	无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7	火工品制造人员
6-46	基本有机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88	防化器材制造人员
6-47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6-89	船舶制造人员
6-48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6-91	航空产品装配与调试人员
6-49	化学纤维生产人员	6-92	航空产品试验人员
6-51	合成革生产人员	6-93	导弹卫星装配测试人员
6-52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94	火箭发动机装配试验人员
6-53	信息记录材料生产人员	6-95	航天器结构强度、温度、环境试验人员
6-54	火药、炸药制造人员	6-96	靶场试验人员
6-55	林产化工产品生产人员	6-99	其他机电产品装配人员
6-56	复合材料加工人员	7-1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续表四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7-11	机械设备维修人员	7-72	制糖和糖制品加工人员
7-12	仪器仪表修理人员	7-73	乳品、冷食品及罐头、饮料制作人员
7-13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	7-74	酿酒、食品添加剂及调味品制作人员
7-19	其他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7-75	粮油食品制作人员
7-2	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76	屠宰加工人员
7-21	电力设备安装人员	7-77	肉、蛋食品加工人员
7-22	发电运行值班人员	7-78	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23	输电、配电、变电设备值班人员	7-79	其他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7-24	电力设备检修人员	7-8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25	供用电人员	7-81	原烟复烤人员
7-26	生活、生产电力设备安装、操作、修理人员	7-82	卷烟生产人员
7-29	其他电力设备安装、运行、检修及供电人员	7-83	烟用醋酸纤维素束滤棒制作人员
7-3	电子元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7-89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7-31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7-9	药品生产人员
7-32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7-91	合成药物制造人员
7-33	电池制造人员	7-92	生物技术制药(品)人员
7-34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7-93	药物制剂人员
7-35	电子产品维修人员	7-94	中药制药人员
7-39	其他电子元件与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7-99	其他药品生产人员
7-4	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8-1	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41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8-11	木材加工人员
7-42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8-12	人造板生产人员
7-49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8-13	木材制品制作人员
7-5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8-14	制浆人员
7-51	纤维预处理人员	8-15	造纸人员
7-52	纺纱人员	8-16	纸制品制作人员
7-53	织造人员	8-19	其他木材加工、人造板生产、木制品制作及制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54	针织人员	8-2	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7-55	印染人员	8-21	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59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8-22	墙体屋面材料生产人员
7-6	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8-23	建筑防水密封材料生产人员
7-61	裁剪、缝纫人员	8-24	建筑保温及吸音材料生产人员
7-62	鞋帽制作人员	8-25	装饰石材生产人员
7-63	皮革、毛皮加工人员	8-26	非金属矿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64	缝纫制品再加工人员	8-27	耐火材料生产人员
7-69	其他裁剪、缝纫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8-29	其他建筑材料生产加工人员
7-7	粮油、食品、饮料生产加工及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8-3	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7-71	粮油生产加工人员	8-31	玻璃熔制人员

续表五

代码	分类名称	代码	分类名称
8-32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生产人员	8-81	土石方施工人员
8-33	石英玻璃制品加工人员	8-82	砌筑人员
8-34	陶瓷制品生产人员	8-83	混凝土配制及制品加工人员
8-35	搪瓷制品生产人员	8-84	钢筋加工人员
8-39	其他玻璃、陶瓷、搪瓷及其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8-85	施工架子搭设人员
8-4	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86	工程防水人员
8-41	影视制品制作人员	8-87	装饰、装修人员
8-42	音像制品制作、复制人员	8-88	古建筑修建人员
8-43	广播影视舞台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操作人员	8-89	筑路、养护、维修人员
8-44	电影放映人员	8-91	工程设备安装人员
8-45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8-99	其他工程施工人员
8-49	其他广播影视制品制作、播放及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9-1	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5	印刷人员	9-11	公(道)路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1	印前处理人员	9-12	铁路、地铁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2	印刷操作人员	9-13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3	印后制作人员	9-14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8-59	其他印刷人员	9-15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及有关人员
8-6	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9-19	其他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61	珠宝首饰加工制作人员	9-2	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8-62	地毯制作人员	9-21	环境监测人员
8-63	玩具制作人员	9-22	海洋环境调查与监测人员
8-64	漆器工艺品制作人员	9-23	废物处理人员
8-65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作人员	9-29	其他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8-66	金属工艺品制作人员	9-3	检验、计量人员
8-67	雕刻工艺品制作人员	9-31	检验人员
8-68	美术品制作人员	9-32	航空产品检验人员
8-69	其他工艺、美术品制作人员	9-33	航天器检验、测试人员
8-7	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34	计量人员
8-71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9-39	其他检验、计量人员
8-72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9	其他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8-73	乐器制作人员	9-91	包装人员
8-79	其他文化教育、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9-92	机泵操作人员
8-8/8-9	工程施工人员	9-93	简单体力劳动人员

